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1

經

歷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王伯群

58年8月16日

政

見

性別 男 臺南市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無

- 1. 臺南市永福國小畢業。
- 2. 麻豆黎明中學初一。
- 3. 懷生國中畢業。

學

歷

- 4. 臺南二中高一二、長榮中學畢業。
- 5. 長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。
- 6. 長榮大學土地開發學系管理科學碩士。

1. 獅子會分會主席。

- 2. 向陽獅子會會長。
- 3. 成大企協理事。
- 4. 永福國小校友會理事。
- 5. 中華漕運文化協會理事長。
- 6. 閩南師範大學博士候選人。
- 7. 安平港仔尾社萬通宮顧問。
- 8. 民主進步黨員。

打造幸福的國平里

- 1. 爭取恢復守望相助隊。
- 2. 爭取擴大環保志工隊。
- 3. 爭取活動中心設置 i 郵箱。
- 4. 爭取經費設置防蚊水溝蓋。
- 5. 關懷里內(中)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。
- 6.已設立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時段。
- 7. 爭取增設機車充電站。

號 次

2

經

歷



姓 蔡明宏 名

出生 49年9月13日 年月日

政

見

男 性別 臺南市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無

學 歷

大成國中。

1. 現任國平里里長。

- 2. 安平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。
- 3.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。
- 4. 臺南市里長聯誼總會總幹事。
- 5.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 副理事長。
- 6.臺南市安平區第四分局義警中 隊中隊長。

國平里政見

- ■爭取新址設置於華平路上新建國平里多元化活動中心。
- ■六期重劃區國平北路8米單向道路已向工務局申請12米雙向道路,讓行車更
- ■公 81 公園設置 2 處運動器材區、2 座大理石桌及更換大型溜滑梯,遮陽使用 圓形太陽能裝置,讓孩子們有舒適的安全遊戲區。
- ■綠 24 公園設置運動器材及一座大理石桌,以便運動休閒。
- ■爭取國平公園與石頭公園四周人行步道磚更新,走路運動更安全。
- ■老人會館增設老友老伴聯誼會館。
- ■爭取國平里主題遊戲公園特區。
- ■爭取風雨球場和運動場館。
- ■爭取國平里路平專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請參照公報背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 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號 | 状 | 本田 | 开 | 姓 | 位 |
|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图 選 欄 | 器 | 次 欄 | # : | 上 灩 | 候選人 | 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